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鄒秉浩即鄒於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貳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鄒秉浩即鄒於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7日止累計302,7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4,556元為消費款；6,971元為利息；1,24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1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5111元	鄒秉浩即鄒於達	自民國113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5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69445元	鄒秉浩即鄒於達	自民國113年01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